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1166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661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公餘進修期間仍以不影響其教學、輔導或管教為前提，故不宜以事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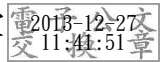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332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21166103